

# 社会工作的 核心价值伦理

张丽剑 / 著

 科学出版社



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出版  
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优势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出版



# 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伦理



张丽剑 /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社会工作的助人自助性为切入点,深入论述了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伦理。本书紧密结合理论与现实,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炼了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伦理,即尊重、接纳、非批判、案主至上、案主自决、保密、个案化、发挥案主潜能八大原则,深入系统地阐述了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伦理的概念与内涵、实务与操作、案例分析与注意事项。

本书主要面向社会工作研究者、教育者及 MSW 研究生,对一线社会工作者及社区工作者亦有参考价值。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伦理/张丽剑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4  
ISBN 978-7-03-057064-2

I. ①社… II. ①张… III. ①社会工作—伦理学—研究 IV. ①C916-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58782 号

责任编辑:刘英红/责任校对:贾娜娜  
责任印制:吴兆东/封面设计:黄华斌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4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字数:215 000

定价:7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一、社会工作发展的迫切需要

2017年，一部纪录片《大国外交》进入人们视野，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正如习近平同志在2016年新年贺词中明确指出的：“世界那么大，问题那么多，国际社会期待听到中国声音、看到中国方案，中国不能缺席。”<sup>①</sup>

人类社会迈入21世纪以来，世界政治、经济、社会经历了巨大发展，各种高新科技层出不穷，网络普及、信息大爆炸、共享技术遍地开花，随着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实施，世界各地的联系日益快捷无障碍，正如美国学者托马斯·弗里德曼（Thomas L. Friedman）所撰写的畅销书《世界是平的》所带来的启发，随着全球化的方兴未艾，世界越来越扁平化。

发展与挑战是事物并存的一体两面。在社会繁荣发展的同时，我们看到一些传统的社会问题依然存在，已成为全球性的难题，如贫困、犯罪、毒品、枪支、种族歧视等；同时新的社会问题又层出不穷，如人口老龄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网络犯罪、家庭暴力、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等；尤其在世界范围内，民族分离主义抬头，阿富汗、伊拉克、叙利亚等地战火不断，难民问题日益撕裂着欧盟的团结。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7年10月1日，在美国拉斯维加斯爆发了震惊全球的枪击案，据外媒报道，当地警方称，拉斯维加斯枪击案造成59人丧生，527人受伤。

因此，发展与挑战并存，社会问题的严峻现状及日益涌现的社会新问题呼唤着社会工作能够发挥更大的作用。为了更好地解决社会问题，服务社会，助人自助，对社会工作提出了迫切发展的使命要求。

针对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发展，将社

---

<sup>①</sup>《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一六年新年贺词》，见新华网网站：[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31/c\\_1117643074.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12/31/c_1117643074.htm)。

社会工作专业发展纳入政府发展规划。自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专业社会工作传入中国以后，社会工作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的社会工作蓬勃发展，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201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明确指出：“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到 2015 年，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 200 万人。到 2020 年，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 300 万人”，并将社会工作列为“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的重点领域。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2012 年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员会、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19 个部门和群团组织联合发布了《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以上重大政策的发布，表明国家发展社会工作专业的紧迫感和决心，同时也对社会工作发展提出了新的宏大目标与艰巨任务，如何落实人才队伍建设战略规划，如何实现专业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和在地化，社会工作教育界、社会工作机构和服务中心、一线社会工作者充满了紧迫感和使命感。

## 二、价值在社会工作中的地位

社会工作源起于西方的慈善活动和济贫工作，历经数百年的发展，在 1917 年，以玛丽·芮奇芒德（Mary Richmond）出版的《社会诊断》一书为标志，宣告专业社会工作的诞生。

毋庸讳言，人们对早期非专业的社会工作诟病颇多，认为早期的许多助人服务充斥着施舍与怜悯，慈善活动仅凭“爱心”提供服务，即便早期的社会工作服务也是把服务对象称为案主，即有问题的人。发展到今天，社会工作的理念由为了案主（for the client）发展到面向当事人（to the recipient）再到与服务对象一起工作（with the service object），无不表明社会工作价值理念的变迁，刻画了价值在社会工作中的重要性。

价值在社会工作中有独特的重要地位。戈尔茨坦（H. Goldstein）指出：“价值被认为是社会工作定义的基础，它们同时被看做是它的唯一基础或不可缺少的基础之一。它们还被认为是社会工作技术的源泉。”莱维（Levy）进一步指出：“社会工作是一个以价值为本的专业。”<sup>①</sup>这主要源自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首先，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是人，是有价值取向的人。社会工作的服务对象

① 王思斌：《社会工作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0 页。

是人，而不是物。每一个人都是鲜活的生命个体，因此社会工作需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仅是以案主利益为中心，以案主为考虑问题的出发点和终点，而且强调因人而异，采取个案化工作方法，认为每个生命个体都是独特的，甚至于每个个体的问题都是独特的，需要专案处理，个案化服务。基于价值的基本属性（价值是对人生基本问题的回答，对社会重要事件的裁决，是对人和事物的是非、善恶、美丑的判断，是最基本的人生信仰）<sup>①</sup>，个体形成了不同的价值信仰，对人和事物形成了自己的一套判断标准。例如，不同个体对他者的观感、看法和意见，不同社会对安乐死的看法，不同文明应对同性恋的做法，这些已经足够让我们看到价值取向的多元化。尤其是伴随着后现代思潮的兴起，价值多元化和价值虚无主义有了更大的市场，恰如道德不可知论所言，道德无所谓对错，只是个人的主观选择。

然而，价值不仅是一种道德判断，更是一种行为选择。价值不仅体现于思想观念方面，更外显于个体行动、人类行为层面。简单来说，对于任何个人、任何事物，当个体认为它是善的、好的、积极的时候，就会接受并付诸实践；而当个体认为是恶的、不好的、消极的时候，就会排斥、拒绝并反对它。

其次，价值取向多元化决定了社会工作应该多样化。在社会工作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无论是早期的济贫慈善活动，还是后来的济贫工作、慈善组织会社、睦邻组织运动、社区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乃至专业社会工作的实施与开展，社会工作所进行的都是“以生命影响生命”的事业。每一个生命个体的人生理念、对事物和问题的看法千差万别，有不同的是非、善恶的判断标准，从而形成了不同的价值观。因此，社会工作的实施必然伴随着价值的介入及应对。

社会工作的应对方法必须是多样化的，而不是刻板的、千篇一律的。以我国目前的农村贫困人口而言，贫困的本质都是贫穷，但其表现却千差万别，致贫原因亦不相同，有的是制度性贫困，有的是结构性贫困，因此2013年以来我国实行了精准扶贫政策，通过新村扶贫、产业扶贫、劳务扶贫等项目的实施，取得了巨大的扶贫成绩，成为农村社会工作的典范。扶贫的成功实践也给社会工作一些启示，案主的问题虽千差万别，即使是同样的问题也会有不同的原因和表现形式，所以社会工作的应对方法也应该是不同的。

最后，不同的价值取向往往引发价值冲突，处理价值冲突及由此出现的伦理困境成为社会工作的核心议题。在社会工作实务中，人们常常陷入因价值冲突而引发的伦理困境。

不同的价值取向势必会导致价值冲突，在社会工作中如何有效处理价值冲突催生了社会工作伦理的出现。伦理是以专业价值为核心指导，它是指导专业实践

<sup>①</sup> 李迎生：《社会工作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2页。

的价值、原则与标准。伦理规定了社会工作者在实践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这已成为解决伦理困境的一个参照标准。

社会工作伦理因学者的不同观点而有许多解读，所以有必要厘清社会工作的核心伦理。

### 三、社会工作的核心伦理

关于社会工作的伦理，学者已经有较为系统的梳理。然而，对社会工作伦理的核心内涵，观点却不尽一致。其中，莫拉莱斯(A. Morales)和谢弗(B. W. Sheafor)的观点较有代表性，他们将社会工作的价值体系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sup>①</sup>

#### (1) 对人的价值观

每个人无论贫富贵贱都有他与生俱来的价值与尊严。

每个人都有能力与动机去追求更美满的生活。

每个人除对他自己要负责之外，也要想到社会上的人。

每个人有人类共同的需求，也有独特的偏好与需求。

人人需要归属，人人要互助成群，而非单打独斗。

#### (2) 对社会的价值观

社会必须提供机会让每个人发挥潜能，充实人们的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

社会应提供资源与服务，以满足人们的需求，使人们免于饥饿、病苦、失学或受歧视。

让社会上的每个人有公平的机会，参与改善社会与创造新世界的工作。

#### (3) 对工作的价值观

相信所有的人均应受到关怀与尊重。

应使人人有最大的机会去决定其生活方向与方式。

应协助每一个人与他人互助，共同建立符合他们需求的社会。

要认清每一个人都有他的独特性，而不要以刻板观念对待之。

《美国社会工作者协会(NASW)伦理守则》作为规范美国社会工作者行为的守则，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有深刻影响，并将社会工作的核心伦理归纳为服务、社会公正、个人尊严与价值、人际关系的重要性、正直、能力六个方面。

早在1976年，毕仁(Z. T. Butrym)在其《社会工作的本质》一书中即从价值出发探讨了社会工作的伦理，香港学者周永新在毕仁观点的基础上，提炼出社会工作的三个基本假设(尊重他人、人是独特个体、人有改进能力)和实践中的

---

<sup>①</sup> Morales A, Sheafor B W, *Social Work: A Profession of Many Fac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1977, p.75-78, 转引自李增禄:《社会工作概论》, 巨流图书公司1995年版, 第45页。

五个道德准则（接纳他人、不批判、个人化、保守秘密、当事人自决）。<sup>①</sup>作者书中所研究的社会工作的核心伦理的八个方面即受到以上观点的直接启发。

张丽剑

2017年12月12日

---

<sup>①</sup> 周永新：《社会工作学新论》，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10页。

# 目 录

## 前言

第一章 社会工作中的尊重原则	1
第一节 尊重原则的内涵	1
第二节 尊重原则的具体内容	6
第三节 尊重原则的有效实施	11
第二章 社会工作中的接纳原则	14
第一节 接纳原则的内涵	14
第二节 接纳原则的历史溯源	18
第三节 接纳的功能及影响因素	24
第四节 接纳原则的有效实施	31
第五节 接纳原则的伦理困境	40
第三章 社会工作中的非批判原则	47
第一节 非批判原则的内容	47
第二节 非批判原则的有效实施	55
第四章 社会工作中的案主至上原则	59
第一节 案主至上原则的内涵	59
第二节 案主至上原则有效实施的注意事项	64
第三节 案主至上原则实务操作分析	68
第五章 社会工作中的案主自决原则	73
第一节 案主自决原则的内涵	73

第二节	案主自决原则的思想渊源	78
第三节	案主自决原则的限度	84
第四节	案主自决原则的本土化实践	93
<b>第六章</b>	<b>社会工作中的保密原则</b>	<b>97</b>
第一节	保密原则的内涵	97
第二节	保密原则的对象及具体实施	102
第三节	保密原则的具体实施	107
第四节	保密原则的限制与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15
<b>第七章</b>	<b>社会工作中的个案化（个别化）原则</b>	<b>118</b>
第一节	个案化原则的内涵	118
第二节	个案化原则的思想渊源及理论基础	122
第三节	个案化原则的实施	125
<b>第八章</b>	<b>社会工作中的发挥案主潜能原则</b>	<b>129</b>
第一节	案主潜能原则的内涵	129
第二节	案主潜能原则的内容	131
第三节	有效发挥案主潜能	132
<b>参考文献</b>		<b>135</b>
<b>附录</b>		<b>138</b>
附录一	美国社会工作者协会（NASW）伦理守则	138
附录二	中国社会工作者守则	155
附录三	“社会工作”在中国的认识发展历程	156
<b>后记</b>		<b>165</b>

## 第一节 尊重原则的内涵

### 一、尊重的概念

尊重是人们非常熟悉的一个词语，正是由于太熟悉而较少系统的阐述。据《中华大词典》所载，尊重意为尊敬或重视（个人、集体或有关的抽象事物，如意见、权利等）。社会工作领域中的尊重即由此而来，其核心也是尊敬或重视，主要包括对案主（或称求助者等）的尊重，也包括对专业、同事等对象的尊重。

### 二、尊重的需要及意义

尊重是一个高频词汇，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常常将其视为一种美德，是个人内在修养的外在表现，尊重别人的同时能提高自己的道德素养，尊重别人就是尊重自己，只有掌握了这种文明的社交方式，才能在此基础上顺利开展工作、建立良好的社交关系。而在社会工作专业价值伦理中，尊重也占有一席之地，是社会服务开展的基础。

尊重不仅是一种社会工作专业对求助者提供的态度和价值取向，也是求助者的一种主观需要。对此，人本主义的代表人物马斯洛在其需求层次理论中有充分阐述。

#### 1. 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

亚伯拉罕·马斯洛（Abraham H. Maslow，1908—1970）出生于纽约市布鲁克林区。美国社会心理学家、人格理论家和比较心理学家，人本主义心理学的主要发起者和理论家，心理学第三势力的领导人。1943年，马斯洛在《人类动机的理论》一书中提出了“需求层次理论”，该理论成为行为科学的重要指引。马斯洛把

人的需求划分为五个层次<sup>①</sup>，具体包含以下几个层次。

**第一层次：生理需求。**生理上的需要是人们最原始、最基本的需要，如空气、水、吃饭、穿衣、性欲、住宅、医疗等。生理需求若得不到满足，人类的生存就成了问题。生理需求是最强烈的、不可避免的最底层需要，也是推动人们行动的强大动力。

**第二层次：安全需求。**安全的需要要求劳动安全、职业安全、生活稳定、希望免于灾难、希望未来有保障等。安全需要比生理需要较高一级，当生理需要得到满足以后就要保障这种需要。每一个在现实中生活的人，都会产生安全感的欲望、自由的欲望、防御实力的欲望。

**第三层次：社交需求。**社交的需要也称归属与爱的需要，是指个人渴望得到家庭、团体、朋友、同事的关怀、爱护、理解，是对友情、信任、温暖、爱情的需要。社交需要比生理和安全需要更细微、更难捉摸。它与个人性格、经历、生活区域、民族、生活习惯、宗教信仰等都有关系，这种需要是难以察悟，无法度量的。

**第四层次：尊重需求。**尊重的需要可分为自尊、他尊和权力欲三类，包括自我尊重、自我评价及尊重别人。尊重的需要很少能够得到完全的满足，但基本的满足就可产生推动力。

**第五层次：自我实现。**自我实现的需要是最高等级的需要。满足这种需要就要求完成与自己能力相称的工作，最充分地发挥自己的潜在能力，使自己成为所期望的人物。这是一种创造的需要。有自我实现需要的人，似乎在竭尽所能，使自己趋于完美。自我实现意味着充分地、活跃地、忘我地、全神贯注地体验生活。

以上五种需求是有层次的，有高低层级的区别，生理需求是最低、最原始和最基本的需求。需求的满足有层次性，最低层次的需求最迫切，只有当低层次的需求得到满足后，人们追求高层次的需求才会逐渐迫切。对此，马斯洛特别指出，人有尊重的需求，这既包括自我尊重，也包括尊重别人。

## 2. 罗杰斯的无条件尊重理论

卡尔·罗杰斯（Carl R. Rogers，1902—1987）是当代美国著名的人本主义心理学家。罗杰斯认为，婴儿期的儿童便能将经验的一方面同其他方面区分出来而产生自我。自我的发展，以及是否能形成健康的自我，取决于儿童在婴儿期所获得的抚爱。在自我形成和发展中，儿童需要爱的哺育。罗杰斯把这种需要称作“积极性尊重”。每个人都具有积极尊重的需要，每个婴儿都被驱使着去寻找积极尊重的满足。儿童能否养成一种健康的人格，完全取决于这种积极的尊重需要是否能得到充分满足。<sup>②</sup>

① [美] 马斯洛：《人类动机的理论》，许金声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② [美] 罗杰斯：《罗杰斯著作精粹》，刘毅、钟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12 页。

罗杰斯用这种观点分析了儿童的社会化过程。作为社会化过程的典型角色，儿童了解到有许多事情是他们可以做的，因为由此可以获得温暖、喜欢、尊敬、同情、认可、爱抚和关怀等积极性尊重。反之，有些事情是不允许他们做的，因为由此会失去积极性尊重。这就产生了罗杰斯所称的“价值条件”<sup>①</sup>，即指定了儿童必然会体验到新生的条件。通过反复体验这些价值条件，儿童把它们加以内化，从而变成他们自我结构中的一部分。伴随着积极新生条件而来的，是儿童需要自己对自己的积极尊重，即自尊的需要。

儿童首先迫切希望其他人对他们有好感，然后他们才对自己有好感。但是，儿童用以评价自己行为的内部参照系是与儿童亲近的人对儿童抱以积极尊重的条件投射到儿童自我结构中产生的。所以，当儿童评价自己的行为时，他的标准就不再是他自身原有的自我概念，而是包含了与别人的价值观相一致的因素。或者说，当儿童的价值条件建立起来后，儿童对自身做出评价的形式是按照其所内化的其他人的价值观来行动的。这种观点颇合“镜中自我”理论，即每个人都是一面镜子，相互映照对方。人是在他人的评价中产生对自我的认知的<sup>②</sup>，也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内容，即学习他人、制度、文化等，按照他人的愿望将自己塑造为社会可以接纳的对象。正如罗杰斯所说，儿童的自我概念中掺入了虚假的因素，这些因素并不基于他们的本来面目。由此出发，在儿童以后的生活中，他们会迫于这种价值条件而拒绝对自己经验的自我评价，而是去优先迎合他人的评价。个人的经验和自我开始疏远了，自我的不协调状态也将随之产生。

为了防止这种不协调状态的产生，唯一的办法就是给儿童“无条件尊重”，即儿童无论做什么都可以得到尊重。罗杰斯说：“如果个体体验的是无条件尊重，那么就不会形成价值条件，自尊也将是无条件的。尊重的需要和自尊的需要就不会同机体做人过程相矛盾，因而个体就会不断获得心理上的调节，成为完善功能的人。”<sup>③</sup>这就是说，儿童的价值条件是在趋奖避惩的条件下产生的。儿童当其行为获得尊重时，就会产生价值感；反之，儿童当其行为遭到反对时，就会产生无价值感。所以，儿童必须学会防御某些条件，于是防御就成了儿童行为的一部分。这种防御行为一旦产生，儿童的自由便受到了限制，他们真正的天性和自我就不能得到充分的表现。在罗杰斯看来，具有价值条件意识和具有防御行为的人，必定要限制自己的行为，或是曲解现实，从而在自我观念和周围现实之间产生不协调的情形。相反，如果提供无条件尊重，不管儿童行为如何，都给他们抚爱和情感，那么在这种环境中成长起来的儿童就不会产生价值条件意识。假如没有价值

① [美]罗杰斯：《罗杰斯著作精粹》，刘毅、钟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13页。

② [美]C.库利：《人性与社会秩序》，包凡一、王湲译，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

③ [美]罗杰斯：《罗杰斯著作精粹》，刘毅、钟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5页。

条件意识，那么也就没有防御性行为的需要。这样，在自我与感知现实之间也就不存在矛盾，自我也就能得到充分的表现。罗杰斯认为，只有这样成长起来的人，才能获得自我实现，才能发挥自身的全部潜能。

### 3. 尊重的意义

尊重他人是一种高尚的美德，是个人内在修养的外在表现，每个人的内心都是渴望得到他人尊重的，但只有首先尊重他人才能赢得他人的尊重。尊重基于人格的尊严和平等，这种平等决定了我们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而是要容纳个性，允许差异。尊重他人，生活就会多一分和谐，多一分快乐。尊重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可以给求助者创造一个安全、温暖的氛围。案主在初期常会表现出紧张、拘束的感觉，因为需要面对新的环境，建立新的人际关系，此时表达尊重，可以营造一个温暖的氛围。让求助者在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中慢慢放松下来，以适应周边的环境，保持良好的心态，这样在咨询中才会更加配合社会工作者的治疗，这种环境不仅指外在的机构环境，也包括社会工作者热情洋溢的态度，用真情去融化求助者的心田，使其迅速产生信任感，促进社会工作的正常运行。

2) 可以使求助者最大程度地表达自己。治疗过程要求助者与社会工作者有很好的互动，纵使社会工作者有万般能耐，若求助者绝口不提自己遇到的困境，那么他事情的解决也是无能为力的。所以，在整个咨询进行的过程中，尊重求助者是为了使其最大限度地表达自己，将自己的问题明确展现给社会工作者，这样才能保证治疗效果的显著性，我们有义务了解求助者内心的想法，但必须用合理的方式引导其说出来，而不能强迫求助者，求助者更好地表达自己，对求助双方都是一种互利双赢的状态。

3) 可以使求助者感受到自己受尊重、被理解、被接纳，获得一种自我价值感。求助者通常是在社会生活中遇到困难弱势成员，常伴随有明显的无力感、挫折感和失败感，常常否定自己，觉得自己是“无用的人”。表达尊重也是让求助者能够正视自己，认识到自己是一个有用的人。因此，尊重不仅是一种语言表达出来的尊重，更是对求助者人格、行为、价值观、生活方式等全方位的尊重。在社会工作者面前，如果求助者可以获得一种自我价值感，那么他将会用良好的心态、平和的语气进行自我困境的陈述，而不会出于怀疑而隐瞒一些重要的事情。特别是对那些急需获得尊重、接纳、信任的求助者来说，尊重具有明显的助人效果，也是咨询成功的基础。

4) 可以使求助者对咨询师产生信任感，强化咨询动机，端正合作态度，增加咨询的主动性、自觉性等以唤起对方的自尊心和自信心等因素。尊重是信任的基础，信任是社会工作的重要基石，没有信任就没有社会工作。对求助者言行、人格的全面尊重，自然会使得求助者感受到我是有价值的、我是被重视的、对方是理

解我的、对方是可以信任的等想法，而这些真实的想法影响着助人的过程、方式、互动关系、接纳、开放程度等，进而直接影响助人的效果。

5) 可以使社会工作者成为对方模仿的榜样，起到激发求助者潜能的作用。尊重是相互的，社会工作者越是尊重求助者，求助者越能信任社会工作者，并将社会工作者当做自己学习和改变的榜样。因此，社会工作者的一言一行将会对求助者产生直接的或间接的影响。

### 三、社会工作中的专业尊重与社会生活中的日常尊重之比较

尊重是一个生活中高频出现的词汇，诸如尊师重道、尊敬师长等都涉及尊重。而社会工作专业中的案主权益、案主自决等也与尊重密切相关。这两种尊重之间有所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对象覆盖面不同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有一种倾向，即认为比自己强大的人是值得尊重的，“强”可以借助社会学家韦伯的社会分层标准来解读，即社会地位、权力、金钱三者只要其中一项比自己强，那么就更容易赢得周围部分人的尊重。对于社会工作而言，尊重的对象是所有前来寻求帮助案主，无论其身份贵贱都应得到尊重。同时，由于此职业设立的初衷是解决社会问题，那么它所接触的对象多为那些老、弱、病、残、幼人员，也就是处于社会边缘或是社会较为底层的弱势群体。当然，随着社会工作的不断发展，其目标也由传统的解救危难、问题解决扩展到缓解困难、促进发展，它的对象也随之扩大为所有需要帮助的人士，即可能涉及社会中的全体成员。

#### 2. 动机不同

普通大众对他人产生尊重的情感，不外乎是出于对他人高尚品德的赞赏，对于他人在某方面有突出能力的钦佩，对社会做出卓越贡献的人及对帮助过自己的人感激。而对于社会工作者来说，尊重服务对象是无条件的尊重，即无动机的尊重。无论求助者涉及何种困难、因何种原因来求助，都应该受到专业的尊重和社会工作者的接纳。

#### 3. 目的不同

在日常生活中，尊重是发自内心的一种情感体验，可能会促使当事人在对待被尊重者言行举止方面发生一些变化，也有可能只是把这种情感深藏于心，转化为改变自己的动力，或者是转瞬即逝，不会产生实际的效果。而专业领域的尊重是一个循序渐进、逐渐实现目标的过程，对服务对象的尊重可以帮助求助者尽快融入这个过程中，快速地与社会工作者建立互信的良好关系，进而激发起改变自己的潜能，促进目标的顺利达成；同时，对服务对象的尊重，也为其展现了一种新的行为方式和情感体验，会对其人际互动模式提供借鉴。

#### 4. 社会约束力不同

日常生活中的尊重是完全个人化的行为，基本上只关乎道德的评价和舆论的关注，而甚少与法律相关，也缺乏明显的强制力执行措施。社会工作专业领域的尊重则明显不同，在许多国家、地区的社会工作者专业伦理守则中明确界定了社会工作者必须遵守尊重案主的义务，如果有违反行为将首先受到机构、行业协会的问责，甚至有可能被吊销从业资格或接受法律的制裁。

## 第二节 尊重原则的具体内容

### 一、尊重的对象

尊重的直接理论基础是人道主义，人道主义是在近代人文主义思潮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最初是作为资产阶级的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提出的，后来逐步扩展到政治、法律、国家等领域，成为资本主义世界具有世界观和历史观意义的综合价值体系，以人道主义为指导的尊重肯定了人的价值和尊严，关心人、爱护人。社会工作领域尊重的基本对象和主要对象是服务对象，此外同事和机构也是尊重的对象，但后者受到的关注还不够。

#### 1. 对服务对象的尊重

尊重的含义不仅在于对服务对象保持符合社会文化习俗的礼节和称谓，更重要的是要认识服务对象自身的生命价值和其他基本权利，充分保障他们获得基本的资源和可靠的专业服务的权利，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满足他们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所有针对服务对象制定的社会工作伦理原则都需要体现尊重这一内涵。

对社会工作专业来说，尊重不仅是一种思想上的认知，还是一种道德上的实践。在服务过程中，社会工作者不能将自己的价值观强加于服务对象，更不能指责和批判服务对象的言行和价值观，也不能向服务对象发泄自己的负面情绪。

社会工作者可以和服务对象共同分享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个人感受和经历，以及社会工作专业对相关问题的看法，并尽力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但社会工作者不得直接或间接迫使服务对象接受自己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 2. 对同事及机构的尊重

社会工作者与同事应相互尊重。尊重是指社会工作者对同事的理念、行为、能力、特征等的一种宽容与接纳，而无论这些理念、行为、能力、特征等是否与自身相同。尊重体现在社会工作者与同事之间的互动行为中采用合适的言论、行为等。一般来说，尊重具有由内而外、说易行难的特征。尊重本身不代表完全赞同，社会工作者对于服务对象、自身、专业、机构、社会等的认知是有对错之分的，虽然社会工作者需要尊重同事的观点，但是并不意味着需要认同同事的观点

是正确的，如果同事的观点错误并且已经影响到实际工作的开展，社会工作者在尊重同事表达观点或采取相应行为机会的同时，也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向同事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上级汇报或制止同事的行为，以便纠正同事的观点与行为，更有效地开展服务工作。

对同事的伦理责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正确而公正地认知、表述同事的资格、职责、观点与方法。能够成为社会工作者的同事，必然拥有特定的资格，同处于一个机构和团队中，社会工作者与同事之间必然有所分工，而由于家庭背景、受教育经历、信仰状况、实务经验等的差异，在对于一些事件的认知与处理方法上社会工作者和同事之间可能存在差异，特别是与同专业之外的其他专业人员共事时，此种差异会表现得更明显，社会工作者应该正视这些差异，尊重同事的资格、职责、观点与方法，特别是尊重同事的专业知识与专业判断。

2) 合理应对与同事的不同意见，避免对同事进行不当的负面评论。与同事的意见出现分歧时，我们需要采用正确的方法，合理看待同事的不同意见与差异特征，社会工作者必须正确认识同事的个人特征，理解个体之间的差异，避免贬低或者批评同事的个人特征，更不能背后评论同事的个人特征，社会工作者在工作中应该避免对同事的能力水平进行不当的负面评论，当表达不同意见时，尽量不批评向同一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同事的意见与做法，在用语方面，尽量保持客观、价值中立，不得进行人身攻击，包括针对某人的人格及诚信状况使用污言秽语及侮辱性言论。

3) 尊重同事的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设法增进服务对象的福祉。社会工作者对同事的尊重也表现在对同事的服务对象的尊重上，将同事的服务对象与自己的服务对象一视同仁；尊重、积极协助同事针对其服务对象提供的服务内容、方式、过程等方面达到最佳，为从同事一方转介来的服务对象提供周到的服务，不能因服务对象前期不归自己管，后期就草草了事或敷衍推脱。

### 3. 对专业与社会的尊重

社会工作者的言行要让服务对象感受到信任、正直、真诚和尊重，是社会工作者专业素养的重要内容之一。我们的宗旨是为全社会及全体人民谋福祉，所以对专业及社会的尊重是十分必要的。专业价值是社会工作专业的灵魂，社会工作者应该有意识地并批判地审视个人工作时所持的价值观及操守标准，务求与专业规范一致。在审视过程中，社会工作者需识别及试图克服任何个人或机构的障碍，并寻求方法与资源去将社会工作价值及操守付诸实践，我们尊重每一条规则，就是尊重每一个服务对象，法规条文是为了规范社会工作者的行为，使社会工作专业更加合法化、规范化。另外，社会工作者也应对其他人和组织破坏、污名、损害专业形象及服务开展的言行及时、适当地提出反对意见，并加以澄清说明。除